

证券代码：300176

证券简称：鸿特科技

公告编号：2025-085

广东鸿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会无增加、变更、否决议案的情况。
2. 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9月29日（星期一）14:00。
- 2、网络投票时间：2025年9月29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9月29日上午9:15-9:25，9:30-11:30和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9月29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肇庆市鼎湖城区北十区公司一楼会议室。
- 4、召开方式：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 5、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6、主持人：卢楚隆先生。
- 7、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8、本次会议通知：公司于2025年9月12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公告。

9、出席会议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117 人，代表股份 119,766,447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0.9250%。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2 人，代表股份 116,561,976 股，占公司有表决

权股份总数的 30.0975%。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15 人，代表股份 3,204,471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8274%。

参加会议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除外，以下简称“中小投资者”）116 人，代表股份 22,568,411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8274%。

除上述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外，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还包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一）与会股东（代理人）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本次议案进行了表决。

（二）本次股东会审议了以下议案：

（1）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向原股东配售股份条件的议案》总表决情况：

同意 117,152,47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8174%；反对 2,601,47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1721%；弃权 12,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0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9,954,44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8.4176%；反对 2,601,47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5270%；弃权 12,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554%。

（2）以特别决议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原股东配售股份方案的议案》

2.0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17,152,47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8174%；反对 2,601,47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1721%；弃权 12,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0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9,954,44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8.4176%；反对 2,601,47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5270%；弃权 12,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554%。

2.02 发行方式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17,152,47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8174%；反对 2,601,47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1721%；弃权 12,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0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9,954,44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8.4176%；反对 2,601,47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5270%；弃权 12,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554%。

2.03 配股基数、比例和数量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17,152,47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8174%；反对 2,601,47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1721%；弃权 12,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0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9,954,44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8.4176%；反对 2,601,47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5270%；弃权 12,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554%。

2.04 定价原则及配股价格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17,152,47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8174%；反对 2,601,47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1721%；弃权 12,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0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9,954,44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8.4176%；反对 2,601,47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5270%；弃权 12,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554%。

2.05 配售对象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17,136,87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8044%；反对 2,601,47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1721%；弃权 28,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5,6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3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9,938,84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8.3484%；反对 2,601,47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5270%；弃权 28,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5,6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245%。

2.06 本次配股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分配方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17,131,37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7998%；反对 2,601,47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1721%；弃权 33,6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1,1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8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9,933,34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8.3241%；反对 2,601,47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的 11.5270%；弃权 33,6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1,1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489%。

2.07 发行时间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17,131,37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7998%；反对 2,601,47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1721%；弃权 33,6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1,1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8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9,933,34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8.3241%；反对 2,601,47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5270%；弃权 33,6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1,1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489%。

2.08 承销方式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17,131,37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7998%；反对 2,601,47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1721%；弃权 33,6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1,1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8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9,933,34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8.3241%；反对 2,601,47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5270%；弃权 33,6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1,1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489%。

2.09 本次配股募集资金金额及用途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17,131,37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7998%；反对 2,601,47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1721%；弃权 33,6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1,1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

权股份总数的 0.028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9,933,34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8.3241%；反对 2,601,47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5270%；弃权 33,6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1,1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489%。

2.10 本次配股决议的有效期限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17,130,87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7994%；反对 2,601,37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1720%；弃权 34,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1,7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8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9,932,84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8.3219%；反对 2,601,37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5266%；弃权 34,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1,7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515%。

2.11 本次配股股票的上市流通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17,131,37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7998%；反对 2,601,47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1721%；弃权 33,6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1,1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8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9,933,34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8.3241%；反对 2,601,47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5270%；弃权 33,6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1,1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489%。

（3）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原股东配售股份预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17,131,37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7998%；反对 2,601,47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1721%；弃权 33,6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1,1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8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9,933,34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8.3241%；反对 2,601,47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5270%；弃权 33,6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1,1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489%。

（4）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原股东配售人民币普通股（A 股）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17,131,37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7998%；反对 2,601,47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1721%；弃权 33,6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1,1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8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9,933,34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8.3241%；反对 2,601,47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5270%；弃权 33,6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1,1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489%。

（5）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原股东配售股份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17,131,37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7998%；反对 2,601,47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1721%；弃权 33,6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1,1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8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9,933,34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8.3241%；反对 2,601,47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5270%；弃权 33,6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1,1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489%。

（6）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17,129,37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7982%；反对 2,603,47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1738%；弃权 33,6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1,1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8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9,931,34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8.3152%；反对 2,603,47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5359%；弃权 33,6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1,1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489%。

（7）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原股东配售股份摊薄即期回报、填补回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17,131,37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7998%；反对 2,601,47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1721%；弃权 33,6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1,1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8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9,933,34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8.3241%；反对 2,601,47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5270%；弃权 33,6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1,1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489%。

(8) 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配股相关具体事宜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17,131,37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7998%；反对 2,601,47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1721%；弃权 33,6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1,1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8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9,933,34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8.3241%；反对 2,601,47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5270%；弃权 33,6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1,1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489%。

(9) 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17,131,37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7998%；反对 2,596,47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1679%；弃权 38,6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1,1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2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9,933,34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8.3241%；反对 2,596,47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5049%；弃权 38,6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1,1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710%。

(10) 逐项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制定公司相关制度的议案》

10.01 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17,131,37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7998%；反对 2,596,47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1679%；弃权 38,6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1,1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

权股份总数的 0.032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9,933,34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8.3241%；反对 2,596,47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5049%；弃权 38,6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1,1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710%。

10.02 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17,131,37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7998%；反对 1,958,77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6355%；弃权 676,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1,1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564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9,933,34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8.3241%；反对 1,958,77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6793%；弃权 676,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1,1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9967%。

10.03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17,131,37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7998%；反对 1,958,77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6355%；弃权 676,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1,1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564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9,933,34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8.3241%；反对 1,958,77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6793%；弃权 676,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1,1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9967%。

10.04 《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17,131,37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7998%；反对 1,958,77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6355%；弃权 676,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1,1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564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9,933,34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8.3241%；反对 1,958,77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6793%；弃权 676,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1,1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9967%。

10.05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17,130,17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7988%；反对 1,958,77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6355%；弃权 677,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2,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565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9,932,14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8.3188%；反对 1,958,77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6793%；弃权 677,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2,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0020%。

10.06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17,131,37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7998%；反对 1,958,77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6355%；弃权 676,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1,1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564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9,933,34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8.3241%；反对 1,958,77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6793%；弃权 676,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1,1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9967%。

10.07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17,143,67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8101%；反对 1,946,47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6252%；弃权 676,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1,1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564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9,945,64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8.3786%；反对 1,946,47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6248%；弃权 676,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1,1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9967%。

10.08 《关于修订〈利润分配管理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17,567,67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1641%；反对 1,522,47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712%；弃权 676,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1,1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564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0,369,64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0.2573%；反对 1,522,47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7460%；弃权 676,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1,1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9967%。

10.09 《关于修订〈董事津贴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17,131,37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7998%；反对 1,958,77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6355%；弃权

676,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1,1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564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9,933,34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8.3241%；反对 1,958,77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6793%；弃权 676,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1,1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9967%。

（11）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关于制定〈未来三年（2025 年-2027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17,814,57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3703%；反对 1,275,57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650%；弃权 676,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1,1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564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0,616,54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1.3513%；反对 1,275,57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6520%；弃权 676,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1,1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9967%。

（12）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关于肇庆鸿特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并由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一）》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17,136,37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8040%；反对 1,958,77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6355%；弃权 671,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1,1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560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9,938,34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8.3462%；反对 1,958,77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的 8.6793%；弃权 671,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1,1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9745%。

（13）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关于台山鸿特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并由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17,136,37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8040%；反对 1,958,77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6355%；弃权 671,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1,1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560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9,938,34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8.3462%；反对 1,958,77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6793%；弃权 671,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1,1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9745%。

（14）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关于肇庆鸿特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并由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二）》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17,136,37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8040%；反对 1,958,77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6355%；弃权 671,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1,1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560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9,938,34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8.3462%；反对 1,958,77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6793%；弃权 671,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1,1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9745%。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万商天勤律师事务所指派石有明律师、王禹律师见证本次会议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

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 1、《广东鸿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 2、北京市万商天勤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广东鸿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东鸿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9 月 29 日